

合同编号：

2025 年廉政灶采买合同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签订地点：大兴未央管委会



食材货合同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甲方用上安全卫生的放心食品，确保甲方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特签定供货合同如下：

一. 提供相应资格证明

乙方必须将本公司（或本商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流通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或商店）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二. 质量要求及相应品目信息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换，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2. 乙方所供食材包括：大肉、粮油、水产、水果、蔬菜、调味品、禽蛋类、豆制品类等食材原料。

食材原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保证供应食材原料不存在腐烂过期变质现象，包装物的标识须与内品种一致；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损毁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保质期限不得少于食材原料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间。具体数量要求以实际订单或通知单为准。

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以及食品检验报告等，及食药部门要求的索证制度相关材料。

4. 如乙方配送食材原料经甲方加工后而导致甲方就餐区域内人员食物中毒

等严重事故时，需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后如系乙方所供食材原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因事故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及行政部门处罚等），如系甲方操作不当而至事故与乙方无关。

5. 由于市场浮动等原因，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材原料价格应随行就市，具体到每批次货物的价格，按照供货时当日的市场行情确定。双方可协议按照批发价或优惠价确定，最终价格以有效货单上协议的价格为准。

三. 服务细则

1. 甲方提前 1 日向乙方提出配送计划，乙方按配送计划组织货源。并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内早晨 9 点前按照食材原料配送计划现场实物验收品种，数量，质量完成送货。具体交付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与纬三十街十字东北角。由乙方自行组织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结款方式

货款按月结清，乙方提供税务普通发票后甲方办理结算手续，最终结算价款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食材供货清单为依据，甲方应在次月将上一月份的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1.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西安大兴新区未央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

开票税号：81610112M C0072155B

2. 乙方开户行信息：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阎良人民西路支

行

开户行名称：西安秦隆农贸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701071401201000025363



五. 合同期限及相关事宜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甲方发标费用为 399168.00 元，乙方 395000.00 元中标。本次合同签订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 395000.00 元)。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本合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本合同壹正壹副，一经签订立即生效。

4. 本合同执行时间：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合同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5.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109220945

签字日期：2025.5.9